

合同编号：佛交合同（2026）0015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水上交通检查站钢管桩检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4 号

法 定 代 表 人：丘胜辉

项 目 联 系 人：招柱根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4 号

电 话：18824892021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57 号

法 定 代 表 人：苏林王

项 目 联 系 人：张新兴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锦石三路 135 号中交四航科技园

电 话：17329921726 传 真：(020) 34401406

电 子 信 箱：zhangxinxing@ccccltd.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水上交通检查站钢管桩检测事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对佛山水上交通检查站钢管桩进行检测，检测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 1。

2、技术服务的方式：

检测完成后，提交盖广州港湾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5 份和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水上交通检查站；
- 2、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检测；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有关规范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2 个月；
- 6、本工程不设质保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过程中检测资料（如有）。

2、提供工作条件：

(1) 做好准备工作，具备检测条件；

(2) 现场检测时，应有相应人员配合检测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检测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价格：¥24528.3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税金：¥1471.7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增值税税率 6%，含税价格：¥2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并完成报告编制后，向甲方提交盖章版检测报告，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2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支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57 号；

账号：4406890004000024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出处和经营信息）：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出处和经营信息）：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检测完成后，提交加盖广州港湾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5 份和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等行业相关规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完成后 10 日/佛山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招柱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新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因解决上述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由案件审理法院终审判决的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申剑明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叶国斌 (签名)

2016年4月8日

乙方： 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王 (签章)

2016年4月8日

附件 1：报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计 (元)	备注
1	基桩外观水下探摸	项	1	9000	9000	潜水员水下探摸检测
2	钢管桩水上区厚度	点	18	40	720	每根钢管桩水面处设置 1 个断面, 每个断面 3 个测点
3	钢管桩水下区厚度	点	36	160	5760	每根钢管桩水下中部、泥面处设置 1 个断面, 每个断面 3 个测点
4	钢管桩涂层干膜厚度	点	54	50	2700	每根钢管桩 3 个测点, 每一测点测取 3 次
5	钢管桩涂膜附着着力	点	18	200	3600	每根钢管桩布置 3 个粘结强度测点
6	分项判定	项	1	3000	3000	钢管桩
7	进退场费	项	1	3000	3000	/
不含增值税总价:				27780.00		
税率:				0.06		
含增值税总价:				29446.80		
优惠后总价:				26000.00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条例。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审查乙方资质、人员、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等产品满足法律要求；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服务工作开展的手续，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 3、对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风险进行告知；
- 4、乙方提供的设备等产品在入场前，由甲方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 5、对乙方生产、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事故发生的，将列入“黑名单”；
- 7、对乙方实行年度履约评价与动态量化考核，对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将列入“黑名单”；
- 8、对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发现上报安全隐患的人员将依据隐患严重程度进行奖励。

二、乙方的职责

- 1、乙方须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条例的要求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 3、乙方人员入司前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了解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通行证；
- 4、乙方应对作业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5、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明确其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 6、乙方应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7、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所有人员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证上岗，预防和避免违法案件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 8、乙方应积极配合或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乙方应投入足够的资源，包括各种设备完好，防护装置齐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齐全等，确保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 10、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 11、若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赔偿责任；
- 12、为加强对乙方监督管理，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现象甲方将根据违约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从服务款中扣除，直至列入黑名单。

三、其他：

- 1、甲方指定招柱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新兴为乙方安全负责人。
- 2、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 3、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叶润如

乙方：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

